

關愛基金醫療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1 年 1 月 26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醫療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增補委員)應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即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填寫利益申報表，及就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在會議上申報其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會的利益登記冊將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及由委員會秘書處備存，供市民查閱。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安排，包括項目預算、訂立項目撥款優次和成效衡量指標，及處理個別求助個案的機制和跨界別項目等方面的基本運作原則。
3. 委員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對各個小組委員會擬議的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
4.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實施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並透過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為

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部分甚至全額資助，以購買公立醫院及診所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不包括的某些醫療項目及選定藥物。其中有些病人無法通過經濟審查，因此未能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也有一些病人雖然通過經濟審查，仍須按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來釐定他們須分擔的費用和資助額。另外，委員亦備悉一些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未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以癌症藥物為主，儘管有其限制，但病人可能仍然希望使用這些藥物。

5. 委員同意關愛基金應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盡快推出援助項目，讓有需要的人士受惠。考慮到支付醫療費用對病人和其家庭構成重大負擔，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優先考慮支援病人的醫療需要，進一步就資助以下人士和項目制訂具體方案：

建議的受惠者

資助項目

- | | |
|--|--------------------|
| (1) 因經濟能力稍高於撒瑪利亞基金的規限而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以致不符合資助的資格；及符合資助的資格，但須動用大部分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來分擔藥物費用。 | 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藥物和非藥物項目 |
| (2) 符合為相關藥物所定的臨床規定和經濟審查的病人 | 迅速累積醫學科學實證的自費癌症藥物 |

委員察悉以上建議項目符合病人組織一直向當局提出的訴求。

委員建議基金應制定較寬鬆的經濟審查準則，以擴大現有安全網和惠及更多病人。考慮到關愛基金的資源有限，以及基金的目的主要是支援那些未能納入資助網的人士，委員建議醫管局在研究放寬經濟審查準則的細節時，應小心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6. 委員關注，擬議項目可能會為將來受惠於關愛基金的病人帶來合理期望，要求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從而對病人提供長期的支援。
7. 委員提出下列建議以納入擬議援助項目清單，讓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 (1) 針對大量需求，應為長者提供鑲假牙服務，加強他們進食的能力以提升生活質素；
 - (2) 資助弱智人士的牙科服務；
 - (3) 為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提供醫療券，以盡快向私家醫生求診，接受首次醫療評估；及
 - (4) 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資助，以盡快到私家醫院／診所進行檢驗（例如磁力共振掃描），以免耽擱病情。
8. 下一次的會議將於二、三月間舉行。委員同意食物及

衛生局連同醫院管理局就上文第 5 段的項目制訂具體方案，包括受惠病人數目、財政承擔、經濟審查準則和實施時間表等細節，以供委員考慮。如委員有其他建議援助項目，可交予秘書處，以加入擬定援助項目清單，供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一併討論項目撥款優次。